

<Q&A>

Q1：什麼樣的計畫適合申請？

A：國發會這個補助計畫主要是希望協助更多創業家連結國際，因此，申請單位所提計畫需具有公共性及外部效益性質。如計畫只與申請單位本身營運發展有關，恐不符本補助計畫宗旨，建議可申請政府其他相關補助計畫。

Q2：申請資格為何？有資本額的限制嗎？

A：申請者並沒有資本額的限制，只要是我國依法登記或立案的公司、行號、法人、機構或團體(不包含縣市政府及公立學校)，均可提出申請。

Q3：計畫書有特定格式嗎？

A：沒有。申請單位可依自身需求以中文橫式書寫(如 Word)或以簡報格式撰寫(如 PowerPoint)，並將重點內容(如計畫目標、計畫內容、工作績效指標、收支預算明細表、執行期程、執行團隊介紹及相關經驗與實績等)說明清楚即可。

Q4：因執行計畫取得的國外支出憑證可以核銷嗎？需要檢附什麼證明？

A：可以。只要國外支出憑證是本會同意補助的項目，都可依「政府支出憑證處理要點」辦理核銷：

- 一、支出憑證列有其他貨幣數額者，應註明折合率，除有特殊情形者外，應附兌換水單或其他匯率證明。
- 二、非本國文支出憑證，應由經手人擇要譯註本國文說明。
- 三、國外或大陸地區、香港、澳門出具之支出憑證，如有不能完全符合要點規定者，可依其慣例提出相關憑證，由申請人或經手人加註說明，並簽名。

Q5：105 年度補助計畫的執行期間為何？

A：本年度的補助計畫預計在 7 月中旬前完成審查，通過審核者應於通知函所定期限內，根據審查意見修正計畫書，經本會同意後辦理，並以本年 12 月 31 日前執行完畢(含經費核銷)為原則。